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山石北分”）、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8,503,484.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山石网科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	山石网科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5,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山石网科	苏州市 2019 年度专利导航项目经费[注 1]	100,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4	山石网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021,109.84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	山石网科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3,305.39	苏州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高新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加快兑现 1）》
6	山石北分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583.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北京山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8,263.8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北京山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881,221.75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8,503,484.16	-	-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市 2019 年度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暂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8,503,484.16 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96,574,6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3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71,584,24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5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58,678,25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2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47,746,14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4.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4,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296,574,600 股
持股比例	4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1,584,24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2%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28,500,000	否	否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61	4.74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96,574,600	49.30	177,384,240	171,584,240	57.86	28.52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58,466,000	26.34	76,161,900	76,161,900	48.06	12.66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8,678,252	76.24	253,546,140	247,746,140	54.01	41.18	0	0	0	0

注：上述比例计算均按照 2020 年 3 月 24 日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 601,628,177 股为基数测算而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32,000,000	10.79	5.32	500,000,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顾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顾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顾家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顾家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其中已累计质押 139,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合计累计质押 287,200,000 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

2020 年 3 月 24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控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2,048,000 股（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份质押数量已相应调整，下同）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3 月 20 日，华友控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0,452,000 股与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20 年 3 月 18 日，华友控股与申万宏源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22,048,000	否	否	2019-3-18	2020-3-18	2021-3-17	申万宏源	11.01%	1.98%	股权投资类
华友控股	是	10,452,000	否	否	2019-3-20	2020-3-18	2021-3-17	申万宏源	5.22%	0.94%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32,500,000	/	/	/	/		/	16.23%	2.92%	

2、被延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7.99%	139,700,000	139,700,000	69.77%	12.55%	0	0	0	0
大山公司	254,285,356	22.85%	147,500,000	147,500,000	58.01%	13.26%	0	0	0	0
合计	454,526,869	40.85%	287,200,000	287,200,000	63.19%	25.8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华友控股	/	/	/	/	103,300,000	51.59%	9.28%	68,000
大山公司	/	/	/	/	147,500,000	58.01%	13.26%	266,200
合计	/	/	/	/	250,800,000	55.18%	22.54%	334,200

大山公司和华友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3,47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7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53,4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3.13%，将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

1、2018 年 05 月 0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05 月 03 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898,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89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37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525,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 53,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0%。

2、2018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09 月 05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5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898,000 股变更为 100,94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42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525,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 53,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7%。

3、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5,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305,400 股的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948,000 股变更为 100,642,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117,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525,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 53,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3%。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美思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美思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美思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3,475,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3,475,000	53.13%	53,47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475,000	-53,475,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2,600	0	642,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117,600	-53,475,000	64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525,000	53,475,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525,000	53,475,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642,600	0	100,642,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320	82,320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6.9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数量调整为 82,3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2020-00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38,4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720	-82,320	638,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893,680	0	143,893,680
股份合计	144,614,400	-82,320	144,532,0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是、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监事姚建忠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即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76,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建忠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8%。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625	0.21%	IPO 前取得：496,875 股，其他方式取得：208,75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198,75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建忠	166,400	0.0488%	2020/3/18 ~ 2020/3/23	集中竞价交易	8.92 -9.40	1,517,455.44	539,225	0.15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 年 3 月 9 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巨石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